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聚乙烯薄膜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 8、温州“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9、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租赁协议
- 4、温环苍建[2019]147号
- 5、苍环验[2018]022号
- 6、老厂区原有项目专家验收意见
- 7、龙行审环建[2023]94号
- 8、老厂区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9、企业承诺书
- 10、环评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6 分 25.03 秒, 27 度 31 分 2.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建筑面积约 10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主要为居民区、学校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年修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高科路58号，项目用规划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用地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年修订</p> <p>（1）城市规划期限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00年~2005年；中期：2006年~2020年；远景：至2050年。目前已发展至规划远期。</p> <p>（2）城市性质与规划范围区 龙港的城镇性质确定为浙南闽东北地区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根据苍南县城镇体系规划及苍南县组合城区片区划分的结果，龙港城市规划区范围面积为90平方公里左右。</p> <p>（3）城市用地规模 近期人均88.8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1953.6公顷；远期人均95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3325.52公顷；远景人均100平方米，用地规模为5000.4公顷。。</p> <p>（4）城市总体布局结构 龙港城市用地总体布局模式为：“一心、二轴、三片区”。 “一心”即位于中央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城区中心区。该中心区布置了行政、商业、科教、体育、绿化用地，体现作为一个现代化城市应具有的整体格局。 “二轴”指城市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的两条具有城市轴线意义的主要道路，分别为南北向的中央大道和东西向的世纪大道。 “三片区”即按照主要道路、河流等将城区大致划分为三个片区：城北区、城东区、城南区。城北区位于白河以北、通港路以西，基本为原有的旧城区；城东区位于通港路以东，以工业、仓储为主；城南区位于白河以南，基本为新区，功能以商业、文化、行政、体育、居住等为主。</p> <p>（5）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规划</p> <p>①工业用地布局 龙港工业布局的基本思路：调整布局结构，形成西、中、东三片工业区。</p> <p>a、中部工业区：主要是龙港大桥以南，沿龙金公路分布的工业区。规划为以高新技术为主的工业。</p> <p>b、西部工业区：位于江山办事处、世纪大道的南侧，邻近高速公路的接线和铁路站场，交通便利，规划以塑编为主的工业区。</p> <p>c、东部工业区：位于鳌江入海口以南。由于该区远离城市中心，地处河流下游，有东海大道和龙巴公路便利的交通条件，该区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建成以化学工业为主的化工基地。既可成为印刷工业区的原料生产基地，又可成为龙港工业腾飞的强大后盾。</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②居住用地规划</p> <p>综合考虑城市居民的不同居住消费层次需要以及房地产开发对城市居住区建设的影响，规划将龙港居住用地布局总体上分成三个片区。</p> <p>a、城北片区：继续利用其区位优势，向北、向西扩展，大力加强其公共设施的建设及市政配套，并优化环境，将其建设成为一个二类居住区；</p> <p>b、城南片区：加强公建与市政配套建设，为改善居住质量，沿白河建设一条主要绿化带，相应布置居民休闲娱乐的室外场地，创造一个亲近自然，亲近水、空气和阳光的现代化居住区，为一类居住区；</p> <p>c、城东片区：规划以多层为主，通过完善公建与市政配套，创造居住区内部优美的环境，与相邻工业区共同成为综合区。</p> <p>③公共设施规划</p> <p>a、行政办公用地规划</p> <p>除现有龙港大道南行政中心外，在中央大道东、通港路南规划新的行政中心，作为城区扩大后的主要行政办公用地，并使城市重点作适当南移，利于城市用地的进一步发展。</p> <p>b、教育科研用地规划</p> <p>中小学，幼托设施的配置，在各居住组团及居住社区内按规划人口规模进行配置，规划 4 所高中，13 所中学。学校配置指标为中学按 2.5~3.5 万人一座，小学按 0.8~1.2 万人一座，幼儿园幼托 0.3~0.4 万人一座。</p> <p>另在龙金大道西，世纪大道南规划大型教育科研区，兴建大中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进一步提升龙港腾飞的能力，并带动高新科学技术产业的开发与发展。</p> <p>c、医疗卫生设施</p> <p>预测到 2020 年城区人口将达到 35 万，需有 2300 张以上床位才能达到医疗卫生指标。设 9 所医院：3 所 400 床位的市级医院。一座布置在规划的行政中心南边，一座在龙翔路西、文卫路北（现龙港医院），一座在世纪大道北面，6 所 100 床位的医院，均匀分布。</p> <p>d、文化娱乐设施</p> <p>规划中在文化广场设立博物馆、展览馆各一座。在原有文化设施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发展文化市场，在文卫路、龙跃路等附近设置书市、电脑市场等。组团级文化娱乐设施根据组团规模适当布置，主要内容有小型文化馆、图书馆、俱乐部、歌舞厅等。</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的制造，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等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p>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ZH33038320002）。</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Ⅳ类。区域环境现状满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ZH33038320002），其管控要求如下：</p> <p>①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②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③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④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p>
---------	---

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ZH33038320002），其管控要求如下表。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8320002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	重点管控单元 73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其他符合性分析

（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到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推掉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	符合

			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大力 推进 绿色 生产， 强化 源头 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采用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产设备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落实 后符 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	符合	

		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熔融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企业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	企业制膜机熔融废气及造粒机熔融废气经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印刷、涂布等，主要原辅材	符合

设施， 实施 高效 治理		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料为塑料粒子。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深化 园区 集群 废气 整治， 提升 治理 水平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	企业选址于工业集聚区，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	符合

			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14	建设涉 VOCs “绿岛” 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 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企业按需执行	符合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汽修行业	/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	本项目不涉及	/	

			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不属于重点区域	/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本项目不涉及	/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p>4、《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温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21]38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内</th> <th>序</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th> </tr> </thead> </table>						类别	内	序	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类别	内	序	要求	本项目	是否						

	容	号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工艺设备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生产主要采用电源	符合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项目熔融废气、结粒机废气均收集后引高排放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结粒机破碎过程密闭，无破碎粉尘逸散现象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不涉及	/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熔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相关标准	符合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	本项目不涉及	/

	集 与 处 理		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符合
	工 业 固 废 整 治 要 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环 境 管 理	台 账 管 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印发<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的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注册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888-1088 号（租用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1），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苍环批[2018]178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阶段性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苍环验[2018]022 号），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新增年产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取得审批（温环苍建[2019]147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023 年 7 月，企业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租赁新厂区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A3 栋 1~3 层，现更名为 A 栋）投资建设“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项目及 3.2 亿平方米高阻隔薄膜生产线项目”，项目报告表于 7 月通过龙港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龙行审环建[2023]94 号），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中未投产。</p> <p>现为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拟将老厂区原有项目（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888-1088 号）搬迁至新厂区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A 栋 1 层）生产，项目搬迁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劳动定员仍为 30 人，年工作时间及生产班制未发生变化（两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p> <p>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和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项目业主单位——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其他”，原有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其他”，故企业全厂实行登记管理，参考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租用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A 栋 1 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为配料机、制膜机等，项目迁建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	项目依托已审批项目租赁的 A3 栋生产车间 1 层（现更名为 A 栋）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项目、3.2 亿平方米高阻隔薄膜及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
2	辅助工程		办公人员于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进行办公。	依托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
3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已有管网
5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已有管网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制膜熔融废气及结粒熔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新增废气收集管道及排气筒
7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管道及化粪池
8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新增防治措施
9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清运。	新增固废暂存点
10	储运工程	仓储	项目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新增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11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依托已有管道

建设内容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迁建前规模	迁建后规模
聚乙烯薄膜	t/a	15000	15000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1) 厂内主要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备注
配料	配料	拌料机	4 台	3 台	淘汰 1 台
		自动供料系统	0 台	1 台	依托企业新厂区已批未投产项目设备
制膜	熔融、吹膜等	制膜机	4 台	4 台	/
分切	分切	分切机	1 台	1 台	/
结粒	熔融、结粒	结粒机	1 台	1 台	迁建前结粒机淘汰使用，

迁建后新购置一台，数量不变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粒子 1	t/a	4500	4500	高密度
2	聚乙烯粒子 2	t/a	5250	5250	中密度
3	聚乙烯粒子 3	t/a	3800	3800	低密度
4	乳白母粒	t/a	830	830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5	开口剂（吹膜用）	亿 m ²	385	385	
6	开口剂（流延用）	t/a	125	125	
7	加工助剂	万 m ³ /a	120	120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99%，添加剂(如抗氧化剂，开口剂，爽滑剂，除酸剂等)<1%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迁建后，职工人数 30 人保持不变，食宿依托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生产班制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于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A 栋 1 层）。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2-5 厂区各车间功能表

名称	楼层	主要功能
生产车间 A	1	拌料机、制膜机、分切机、结粒机

建设内容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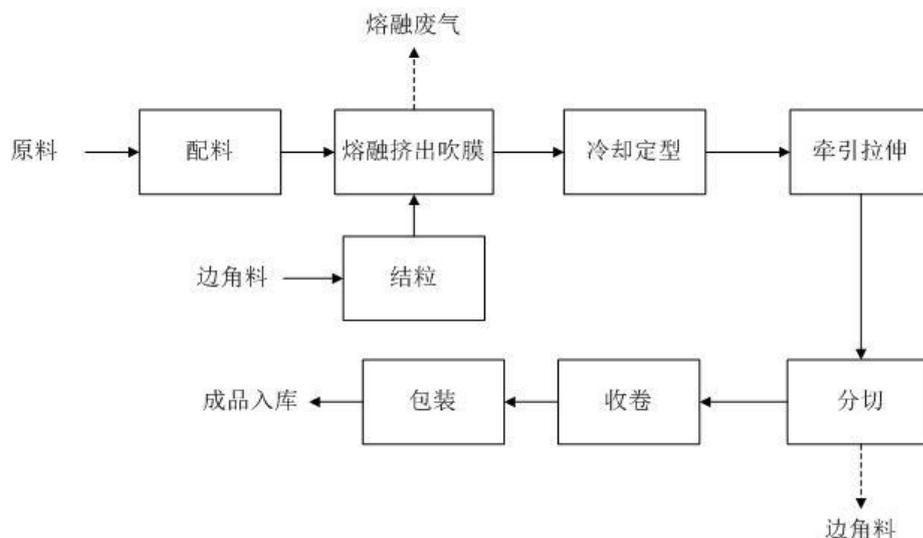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工艺说明

(1) 配料

启动生产线主机，调试至设定温度（ $155^{\circ}\text{C}\pm 10^{\circ}\text{C}$ ），并在投料口密闭投入所需原材料，因本项目的原材料聚乙烯粒子以及助剂为绿豆大小的颗粒，故本环节无粉尘逸散现象。

(2) 熔融挤出吹膜

启动螺杆，确保熔融温度稳定，熔融温度约为 190°C ，吹膜生产线中将通过机头的熔融物资集中在一起，并将它提起，注意观察塑化，再将同时启动气泵，即可使空气进入管泡进行吹膜，直达到要求的幅度为止，并使管泡中保持恒定的压力，将提起的管泡通过冷却风环，人字夹板，喂入夹辊，将管泡压成平膜，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熔融废气，更换的过滤网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3) 结粒

分切产生的边角料经结粒机粉碎后进入熔融工序，回用于生产。结粒机破碎过程密闭无破碎粉尘溢出。

(4) 冷却定型

吹膜后将材料进行冷却，目的是将平膜温度降低至合适拉伸，期间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5) 牵引拉伸

冷却一定温度后通过前后不同的辊速的拉伸辊的作用，将厚片在纵向得以拉伸，使薄膜达到所需的厚度和宽度。

(6) 分切收卷：剪掉多余的部分后，启动收卷装置进行收卷包装。

3、主要污染因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废气	熔融吹膜、结粒机熔融	有机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过程	L_{Aeq}
一般工业固废	原材料包装、熔融挤出等	废包装材料、废滤网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原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888-1088 号（租用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1），2018 年 11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苍环批[2018]178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阶段性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苍环验[2018]022 号）。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新增年产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取得审批（温环苍建[2019]147 号），并于同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次验收内容为“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薄膜建设项目”的一条吹膜生产线和一条流延膜生产线以及“新增年产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生产线项目”的一条吹膜生产线。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300307704897C001Z）

2023 年 7 月，企业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租赁新厂区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A3 栋 1~3 层）投资建设“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项目及 3.2 亿平方米高阻隔薄膜生产线项目”，项目报告表于 7 月通过龙港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龙行审环建[2023]94 号），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中未投产。

本评价根据原环评，对企业原厂址及新厂址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进行分析。

表 2-7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生产规模	批文	验收情况	所在厂区
《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薄膜	苍环批[2018]178 号	2018 年 12 月，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苍环验[2018]022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项目整体验收。	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888-1088 号（租用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1）
《新增年产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	温环苍建[2019]147 号	2019 年 11 月，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项目及 3.2 亿平方米高阻隔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项目及 3.2 亿平方米高阻隔薄膜	龙行审环建[2023]94 号	建设中，尚未投产	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A3 栋 1~3 层）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 老厂区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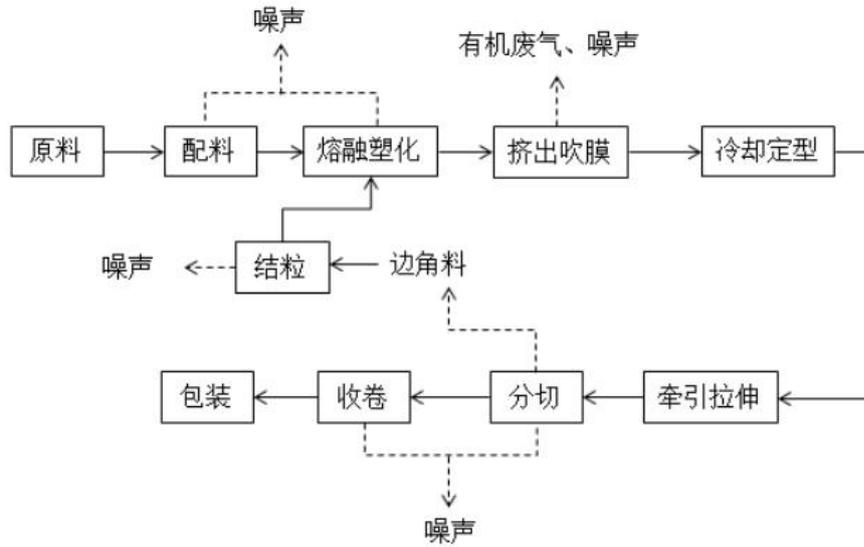


图 2-1 聚乙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配料（投料）：启动生产线主机，调试至设定温度（ $155^{\circ}\text{C}\pm 10^{\circ}\text{C}$ ），并在投料口密闭投入所需原材料，因本项目的原材料聚乙烯粒子以及助剂为绿豆大小的颗粒，故本环节无粉尘逸散现象。

②熔融塑化：启动螺杆，确保熔融温度稳定。

③挤出吹膜：吹膜生产线中将通过机头的熔融物资集中在一起，并将它提起，注意观察塑化，再将同时启动气泵，即可使空气进入管泡进行吹膜，直达到要求的幅度为止，并使管泡中保持恒定的压力，将提起的管泡通过冷却风环，人字夹板，喂入夹辊，将管泡压成平膜。

④结粒：分切产生的边角料经结粒机粉碎后进入熔融工序，回用于生产。结粒机破碎过程密闭无破碎粉尘产生。

⑤分切收卷：剪掉多余的部分后，启动收卷装置进行收卷包装。

（2）新厂区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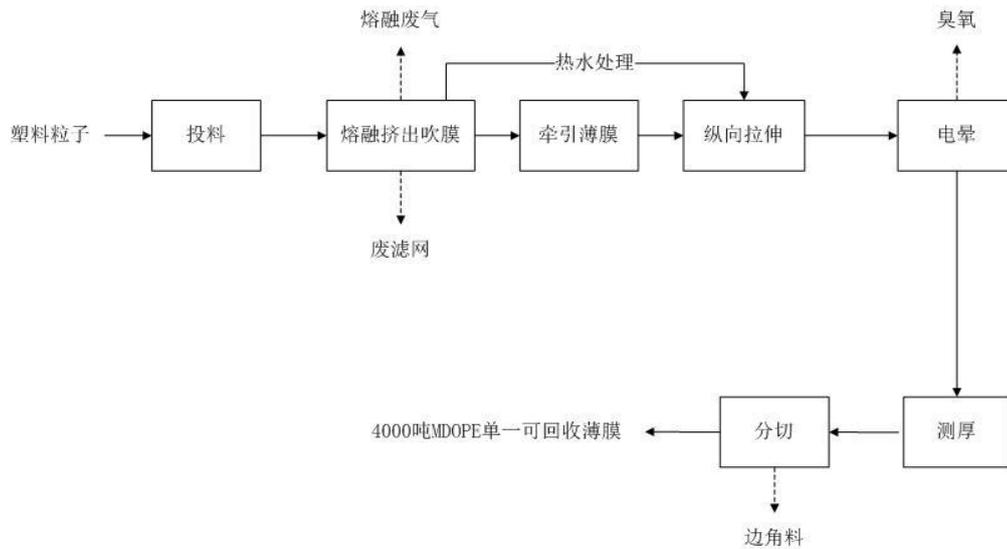


图 2-2 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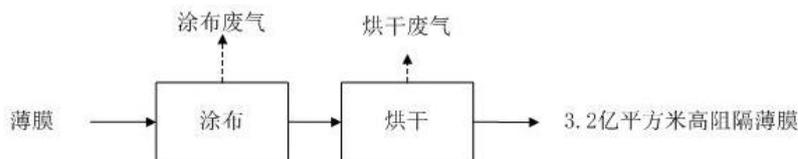


图 2-3 年产 3.2 亿平方米高阻隔薄膜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

根据生产排单，将原料高密度聚乙烯粒子、茂金属聚乙烯粒子、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及加工助剂按照一定比例配比好投料至生产线，因本项目的原材料聚乙烯粒子以及助剂为绿豆大小的颗粒，故本环节无粉尘逸散现象。

②熔融挤出吹膜

启动螺杆，确保熔融温度稳定，熔融温度约为 190℃，吹膜生产线中将通过机头的熔融物资集中在一起，并将它提起，注意观察塑化，再将同时启动气泵，即可使空气进入管泡进行吹膜，直达到要求的幅度为止，并使管泡中保持恒定的压力，将提起的管泡通过冷却风环，人字夹板，喂入夹辊，将管泡压成平膜，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熔融废气，更换的过滤网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③牵引拉伸

挤出吹膜后通过前后不同的辊速的拉伸辊的作用，将厚片在纵向得以拉伸，使薄膜达到所需的厚度和宽度。过程中利用热水提高薄膜温度（电加热），便于拉伸，热水与薄膜不直接接触，定期补充不排放。

④电晕

电晕处理是一种电击处理，它使承印物的表面具有更高的附着性。大多数塑料薄膜(如聚烯烃薄膜)属非极性聚合物，表面张力较低，涂布液无法在上面附着牢固，因此要对其表面进行电晕法处理，使塑料分子的化学键断裂而降解，增加表面粗糙度和表面积。电晕过程可使处于设备内部电场内的空气中的少量氧气转化为臭氧，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能使塑料分子氧化，产生羰基与过氧化物等极性较强的基团，从而提高了其表面能。

牵引、测厚、切边：在牵引过程中，薄膜依次经过测厚（以数据反馈控制挤出量和调节模唇开度的均匀性）、切边（利用吹膜机上的刀片分切）等步骤。

⑤涂布

将基膜放在涂布机上，根据产品需求，涂布液通过涂布机上的泵和管道抽取涂在基膜上，再利用涂布机自带的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71℃，利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供热），烘干后收卷作为成品入库存放，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1)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所在厂区
1	聚乙烯薄膜	t/a	15000	15000	老厂址
2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	t/a	4000	0	新厂址
3	高阻隔薄膜	亿平方米/a	3.2	0	

(2) 原辅材料消耗量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达产)	所属项目
1	聚乙烯粒子 1	t/a	4500	4500	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
2	聚乙烯粒子 2	t/a	5250	5250	
3	聚乙烯粒子 3	t/a	3800	3800	
4	乳白母粒	t/a	830	830	
5	开口剂（吹膜用）	t/a	385	385	
6	开口剂（流延用）	t/a	125	125	
7	加工助剂	t/a	120	120	
8	高密度聚乙烯粒子	t/a	2000	0	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
9	茂金属聚乙烯粒子	t/a	1610	0	
10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t/a	405	0	
11	加工助剂	t/a	40	0	3.2 亿平方米高阻隔薄膜生产线
12	塑料薄膜	亿 m ²	3.2	0	
13	涂布液	t/a	640	0	
14	天然气	万 m ³ /a	56	0	

表 2-10 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施参数	所属项目
1	大型立式拌料机	台	4	4	/	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
2	制膜机	台	4	4	/	
3	分切机	台	1	1	/	
4	结粒机	台	1	1	/	
5	吹膜机及其配套设备	台	1	0	熔融温度：约 190°C	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
6	自动供料系统	台	1	0	/	
7	涂布机	台	2	0	烘干温度：约 171°C	3.2 亿平方米高阻隔薄膜生产线
8	蒸汽发生器	台	2	0	规格：1t/h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资料，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如下。

表 2-11 老厂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项目	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COD	0.04	
		氨氮	0.004	
		总氮	0.011	
废气	熔融废气	VOCs	1.3135	0.102
固废（产生量）	废包装材料 废筛网及滤渣 废活性炭		15	6
			3	1
			18.12	0.039

表 2-12 新厂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项目	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0
		COD	0.0144	0
		氨氮	0.0014	0
		总氮	0.0043	0
废气	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	0
	涂布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41	0
	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78	0
		SO ₂	0.112	0
		NO _x	0.170	0
固废（产生量）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33	0
		次品	55	0
		废滤网及滤渣	0.2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	0
		废催化剂	0.5t/2a	0

5、原有项目污染防治对策落实情况

表 2-13 企业老厂区原有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汇总

污染源	原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接至苍南县龙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接至苍南县龙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	熔融废气	吹膜生产线在无尘净化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整个车间为独立密闭的生产车间，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线	回用于生产线	已落实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筛网及废滤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各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项目已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已落实

表 2-14 企业新厂区已审批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汇总

污染源		原环评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废气	熔融废气	熔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涂布、烘干废气	涂布、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燃料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 DA003 及 DA004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次品	
	废滤网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噪声	各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6、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达标性评估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根据验收结果，项目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企业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根据 9 月 24、25 日对挤出熔融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挤出熔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

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挤出熔融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g/h
9 月 24 日	挤出熔融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B)	第 1 次	1.98×10 ³	11.0	0.0218
		第 2 次	1.71×10 ³	10.1	0.0173
		第 3 次	1.40×10 ³	12.3	0.0172
		均值	1.70×10 ³	11.1	0.0188
	挤出熔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	第 1 次	1.99×10 ³	7.89	0.0157
		第 2 次	1.82×10 ³	7.94	0.0144
		第 3 次	1.43×10 ³	7.89	0.0113
		均值	1.75×10 ³	7.91	0.0138
9 月 25 日	挤出熔融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B)	第 1 次	1.71×10 ³	9.36	0.0160
		第 2 次	1.98×10 ³	10.2	0.0202
		第 3 次	1.40×10 ³	9.45	0.0132
		均值	1.70×10 ³	9.67	0.0165
	挤出熔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	第 1 次	1.77×10 ³	8.67	0.0153
		第 2 次	2.00×10 ³	8.37	0.0167
		第 3 次	1.41×10 ³	8.44	0.0119
		均值	1.73×10 ³	8.49	0.0146
标准限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至“温钲洩检〔2019〕检字第 745 号检测报告”。

根据 9 月 24、25 日对厂界下风向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最高点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2-16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9 月 24 日	D 北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1.15
		第 2 次	1.19
		第 3 次	1.16
	E 西南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59
		第 2 次	1.67
		第 3 次	1.67
	F 西南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69
		第 2 次	1.79
		第 3 次	1.80
	G 西南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64
		第 2 次	1.66
		第 3 次	1.70

9 月 25 日	H 敏感点厂界	第 1 次	1.37
		第 2 次	1.50
		第 3 次	1.47
	D 北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1.11
		第 2 次	1.12
		第 3 次	1.14
	E 西南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74
		第 2 次	1.62
		第 3 次	1.58
	F 西南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62
		第 2 次	1.67
		第 3 次	1.59
	G 西南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57
		第 2 次	1.69
		第 3 次	1.64
	H 敏感点厂界	第 1 次	1.53
		第 2 次	1.51
		第 3 次	1.50
最大值			1.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至“温环泮检（2019）检字第 745 号检测报告”。

（2）废水

根据 9 月 24、25 日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废水水质指标 pH 值、COD_{Cr}、SS、BOD₅、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表 2-17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pH 值（无量纲）	氨氮	BOD ₅	COD	SS	动植物油类	总磷
9 月 24 日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A）	第 1 次	6.54	32.8	124	406	200	4.06	7.23
		第 2 次	6.54	32.3	139	390	196	3.95	7.40
		第 3 次	6.56	33.1	146	402	192	5.02	7.07
		第 4 次	6.56	33.7	138	375	204	5.81	7.17
		日均值	6.54~6.56	33.0	137	393	198	4.71	7.22
9 月 25 日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A）	第 1 次	6.50	34.8	123	379	60	4.14	5.76
		第 2 次	6.44	32.0	117	359	57	4.80	5.92
		第 3 次	6.50	33.4	130	371	60	5.13	5.60
		第 4 次	6.56	33.1	127	363	62	4.41	5.70
		日均值	6.44~6.56	33.3	124	368	60	4.78	5.74
标准限值			6~9	35	300	500	40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至“温环泷检(2019)检字第 742 号检测报告”

(3)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紧邻其他厂无法布点监测，根据 9 月 24、25 日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噪声测点值符合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2-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9 月 24 日		
			测量时间	结果值	标准限值
1#	北厂界	生产噪声	09:54-09:55	62	70
2#	西厂界	设备运行声	09:58-09:59	64	65
3#	南厂界	设备运行声	10:03-10:04	63	65
4#	敏感点厂界	无明显声源	10:29-10:30	51	60
1#	北厂界	无明显声源	22:08-22:09	52	55
2#	西厂界	无明显声源	22:14-22:15	55	55
3#	南厂界	无明显声源	22:20-22:21	55	55
4#	敏感点厂界	无明显声源	22:52-22:53	46	5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9 月 25 日		
			测量时间	结果值	标准限值
1#	北厂界	生产噪声	15:16-15:17	60	70
2#	西厂界	生产噪声	15:19-15:20	62	65
3#	南厂界	生产噪声	15:24-15:25	64	65
4#	敏感点厂界	无明显声源	15:50-15:51	51	60
1#	北厂界	无明显声源	22:14-22:15	52	55
2#	西厂界	无明显声源	22:19-22:20	55	55
3#	南厂界	无明显声源	22:25-22:26	55	55
4#	敏感点厂界	无明显声源	22:55-22:56	46	50

注：以上数据引至“温环泷检（2019）检字第 745 号检测报告”。

检测附图：○表示厂界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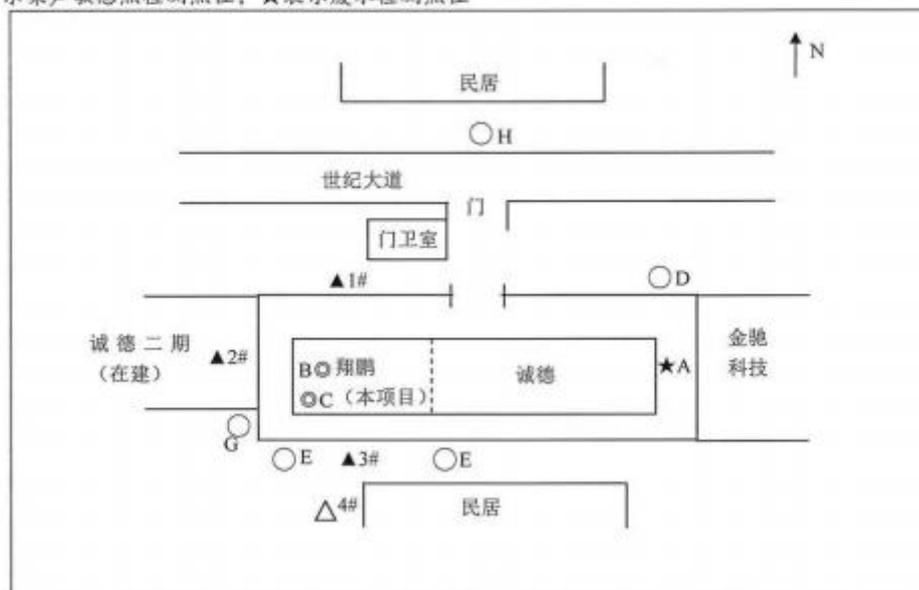


图 2-3 监测点位图

7、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

根据对项目原厂址现场踏勘情况，企业基本做到了原环评提出的相关治理措施，主要问题有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未及时更换，企业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另外，关于企业新厂址投资建设的“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项目及 3.2 亿平方米高阻隔薄膜生产线项目”尚在建设中，目前未投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图 3-1。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120.60342386	27.51744626	儒桥头村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290
	120.60332723	27.51628539	鉴后东村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侧	330
	120.60253871	27.51490562	江南高级中学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460
	120.60937808	27.51400294	鉴后东村居民区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410
	120.60282324	27.51871173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360
	120.60518322	27.51779853	规划居住用地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110
	120.60554793	27.51708495	规划商业用地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侧	10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注：规划图详见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熔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3-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企业边界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东海。有关标准值见表 3-7~表 3-8。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纳管）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	----	-------------------	------------------	-----	----	----	------	----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10	≤5(8)*	≤1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区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另 VOCs 和总氮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温州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运营期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 COD 和 NH₃-N 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量	120	1008	720	720	1008	0
COD	0.006	0.054	0.04	0.04	0.054	0
NH ₃ -N	0.0006	0.005	0.004	0.004	0.005	0
总氮	0.0018	0.015	0.011	0.011	0.015	0
烟尘	0	0.078	0	0	0.078	0
VOCs	0.102	9.455	3.335	1.314	11.476	+2.021
SO ₂	0	0.112	0	0	0.112	0
NO _x	0	0.170	0	0	0.170	0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气	VOCs	11.476	2.021	1:1	2.021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为熔融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见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产污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熔融</td> <td rowspan="2">制膜机、结粒机</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DA006</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高度(m)</th> <th rowspan="2">出口内径(m)</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h>速率限值(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6</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60690433</td> <td>27.51744672</td> <td>15</td> <td>0.5</td> <td>6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p> <p>(1) 投料粉尘</p> <p>本项目投料口密闭，且原材料聚乙烯粒子以及助剂为绿豆大小的颗粒，故投料过程无粉尘逸散现象。</p> <p>(2) 制膜熔融废气</p> <p>项目粒子熔融温度约为 190℃，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中塑料行业“塑料布、膜、袋”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15010t/a，故本项目制膜熔融废气产生量为 3.302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熔融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项目熔融工段设置集气系统，集气效率按 80%计，风机风量按 15000m³/h，熔融工序工作时间按 7200h/a 计，项目熔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详见表 4-3。</p>	产排污环节	产污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	制膜机、结粒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DA006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6	非甲烷总烃	120.60690433	27.51744672	15	0.5	60	/
产排污环节	产污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	制膜机、结粒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DA006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6	非甲烷总烃	120.60690433	27.51744672	15	0.5	60	/																																			

(3) 结粒废气

①破碎粉尘

结粒机破碎过程密闭，无破碎粉尘逸散现象。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②熔融废气

边角料破碎后进行熔融，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经验数据，产生量约为成品总量的 1%，故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50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中塑料行业“塑料布、膜、袋”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项目结粒机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33t/a，结粒机熔融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结粒机设置集气系统，集气效率按 80% 计，风机风量按 15000m³/h，工作时间按 7200h/a 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熔融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融	DA006	非甲烷总烃	3.335	2.668	0.370	24.689	0.667	0.093	3.335

(4) 恶臭

本项目熔融等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恶臭产生，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做定性分析，企业需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质量。

(5)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废气产排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6	非甲烷总烃	15000	24.704	0.371	2.668	/	/	24.704	0.371	2.668	7200
1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93	0.667	/	/	/	0.093	0.667	7200

(6)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24.704	0.371	15	6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制膜机产生的熔融废气及结粒机产生的熔融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7）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熔融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至 50%的情况进行分析。

表 4-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制膜机、结粒机熔融无组织废气	收集装置装置故障 50%	非甲烷总烃	0.232	1	1	企业应加强对收集装置定期的检修以及定期关注收集装置工作状态，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收集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8）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日常监测，监测内容具体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各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制膜熔融废气及结粒机熔融过程产生熔融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熔融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投料及边角料破碎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散现象。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水

（1）废水类别、污染防治措施等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720	500	0.36	/	厌氧沉淀	31	是	720	350	0.252
	氨氮		35	0.025			/			35	0.025
	总氮		70	0.050			/			70	0.050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60751667	27.51710916	720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0

(2) 废水源强分析

废水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循环水

本项目熔融挤出后，需将膜片进行冷却，本项目采用循环水的方式，冷却水在循环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适当补充即可。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住宿依托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d，720t/a。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TN 产生浓度约 7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36t/a，NH₃-N 产生量 0.025t/a、TN 产生量 0.0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纳管标准后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

表 4-13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		外排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720	/	720	/	720
	COD	500	0.36	350	0.252	50	0.036
	氨氮	35	0.025	35	0.025	5	0.004
	总氮	70	0.050	70	0.050	15	0.011

（3）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纳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自行监测。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基本情况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A2/O-SBR 工艺，该工艺是根据 SBR 技术特点，结合传统活性污泥技术，发展出来的更为理想的废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无需设置初沉、二沉池，仍能连续出水、进水，并且水位恒定。采用三池多格形式，大大节省了连接管道、泵及阀门，而且，由于不再间断排水，使池容及设备利用率达到最大。A2/O-SBR 工艺已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及各类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最终排入东海海域。

②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上半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2021 年 1 月~6 月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指标未出现超标情况，能够达标排放。另外，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85%，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③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苍南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其服务范围为启动区内污水、芦浦和肥艚镇集镇范围内城镇生活污水、金乡和钱库镇排入的生活污水（肥艚污水处理厂还未运行，其服务范围内的金乡和钱库镇的污水临时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噪声

根据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拌料机、制膜机等。经类比设备监测，各车间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拌料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7200
制膜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7200
分切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7200
结粒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1200
风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7200

(1) 车间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并绘制厂区等声级线分布图。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

(2) 预测计算结果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生产 车间	46.3	47.3	47.3	49.8	49.8	65	55	达标
2#厂界南侧		43.5	48.8	48.8	49.9	49.9	65	55	达标
3#厂界西侧		42.3	44.2	44.2	46.4	46.4	65	55	达标
4#厂界北侧		44.7	48.5	48.5	50.0	50.0	65	55	达标

注：背景值取自原环评（龙行审环建[2023]94 号）噪声预测值，即本项目噪声预测值已叠加已审批未建项目噪声预测值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详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

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成品总量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150t/a，边角料经收集后可通过结粒机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项目外购原辅材料外包装等过程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纸袋、塑料袋、尼龙袋等，产生量约为 15t/a，企业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③废滤网及滤渣

过滤网经多次熔融挤出后容易堵塞，故滤网需定期更换，废滤网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该部分废过滤网及废渣产生量约为 3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固废属性判定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

表 4-17 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吹膜熔融	固态	聚乙烯等	否	6.1a)	150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袋等	是	4.1i)	15
3	废滤网	熔融挤出	液态	塑料、金属等	是	4.1d)	3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另外，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填写一般固废代码。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SW17	废包装材料	否	固态	900-003-S17

SW17	废滤网	否	固态	900-001-S17
------	-----	---	----	-------------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5	外售综合利用	15	固态	塑料、纸袋等	每周	/	外售综合利用
2	熔融挤出	废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3	外售综合利用	3	固态	塑料、金属等	每周	/	外售综合利用

(4)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车间地面硬化，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该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工业区内，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危险废物的产生。

8、碳排放影响评价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一 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1 塑料薄膜制造，属于纳入试点行业类别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需进行碳排放影响评价。

(1) 核算方法

①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碳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text{NCV}_i \times \text{FC}_i \times \text{CC}_i \times \text{OF}_i$$

NCV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 (GJ/万 Nm^3)；

FC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 (万 Nm^3)；

C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 (tC/GJ)；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碳酸盐使用产生 CO_2 和工业废水厌氧处理产生 CH_4 的碳排放总和。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text{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text{EF}_{\text{热力}}$$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 (MWh) 和百万千焦 (GJ)；

$\text{EF}_{\text{电力}}$ 和 $\text{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_2 /兆瓦时 (tCO_2/MWh) 和吨 CO_2 /百万千焦 (tCO_2/GJ)。

企业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 $0.7035\text{tCO}_2/\text{MWh}$ 。

② 评价指标计算包括：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单位为 $\text{tCO}_2/\text{万元}$ ；

$G_{\text{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为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为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

$G_{\text{产量}}$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企业所涉及行业不在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之中，因此企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不做评价。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单位为 tCO_2/t 标煤；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单位为 t 标煤。

(2) 迁建前老厂区项目核算结果

企业无化石燃料燃烧，生产过程无 CO₂ 排放，满负荷年用电量 520MWh，年用水 3500t，无外购热力，企业满负荷生产时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年工业产值 1.6 亿元。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对企业迁建前项目能耗水平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0 企业迁建前项目能耗水平分析

能源/公用工程名称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水平	
		年消耗量	综合能耗量 (t.ce)
电	0.1229t.ce/MWh	520MWh	63.908
水	0.0002571t.ce/t	3500t	0.900
能耗总计			64.808

因此，迁建前老厂区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生产过程}} + E_{\text{电}} + E_{\text{热}} = 0 + 0 + E_{\text{电}} + 0 = 365.82\text{tCO}_2。$$

$$Q_{\text{工总}} = 0.023\text{tCO}_2/\text{万元}, Q_{\text{能耗}} = 5.645\text{tCO}_2/\text{t 标煤}。$$

(3) 新厂区原有项目核算结果

企业涉及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的使用，年耗天然气 56 万 m³/a，生产过程无 CO₂ 排放，年用电量 520MWh，年用水 3000t，无外购热力，企业满负荷生产时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及 3.2 亿平方米，年工业产值 8000w 元。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对企业新厂区原有项目能耗水平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1 企业新厂区原有项目能耗水平分析

能源/公用工程名称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水平	
		年消耗量	综合能耗量 (t.ce)
电	0.1229t.ce/MWh	520MWh	63.908
水	0.0002571t.ce/t	3000t	0.7713
天然气	11t.ce/万 Nm ³	56 万 Nm ³	616
能耗总计			680.6793

因此，新厂区原有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生产过程}} + E_{\text{电}} + E_{\text{热}}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电}} = 1576.65\text{tCO}_2。$$

参数选取：项目仅天然气一种化石燃料，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附录二表 2.1，天然气 NCV 取 389.31GJ/万 Nm³、CF 取 15.30×10⁻³ 吨碳/GJ、OF 取 99%，企业年消费电力 520MWh。

$$Q_{\text{工总}} = 0.197\text{tCO}_2/\text{万元}, Q_{\text{能耗}} = 2.316\text{tCO}_2/\text{t 标煤}。$$

(4) 迁建项目核算结果

企业迁建后该项目无化石燃料燃烧，生产过程无 CO₂ 排放，满负荷年用电量 540MWh，年用水 3500t，无外购热力，企业满负荷生产时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年工业产值 1.6 亿

w 元。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对企业迁建后项目能耗水平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2 企业迁建后项目能耗水平分析

能源/公用工程名称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水平	
		年消耗量	综合能耗量 (t.ce)
电	0.1229t.ce/MWh	540MWh	66.366
水	0.0002571t.ce/t	3500t	0.900
能耗总计			67.266

因此，迁建后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生产过程}} + E_{\text{电}} + E_{\text{热}}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电}} = 379.89\text{tCO}_2。$$

$$Q_{\text{工总}} = 0.024\text{tCO}_2/\text{万元}, Q_{\text{能耗}} = 5.648\text{tCO}_2/\text{t 标煤}。$$

(5) 碳排放评价

1) 排放总量统计

综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23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老厂）		企业现有项目（新厂）		本迁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365.82	365.82	1576.65	1576.65	379.89	379.89	365.82	1863.512
温室气体	365.82	365.82	1576.65	1576.65	379.89	379.89	365.82	1863.512

2) 碳排放绩效核算

因无需对单位产品碳排放做评价，因此综上，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4 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₂ /t.ce)
企业现有项目（老厂）	0.023	5.645
企业现有项目（新厂）	0.197	2.316
本迁建项目	0.024	5.648
实施后全厂	0.221	7.964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参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本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照值为 0.49tCO₂/万元，企业迁建后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不超过该行业的参照值。

②纵向评价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迁建前项目年度工业增加值为 300w 元，企业迁建后项目预计年度工业增加值为 320w 元。

$$Q_{\text{改前工增}} = E_{\text{改前碳总}} \div G_{\text{改前工增}} = 1.2194\text{CO}_2/\text{万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_{\text{改后工增}} = E_{\text{改后碳总}} \div G_{\text{改后工增}} = 1.187 \text{CO}_2/\text{万元}$</p> <p>$Q_{\text{改前工增}} > Q_{\text{改后工增}}$，企业迁建后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相较迁建前降低。</p> <p>(6) 碳排放控制措施</p> <p>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费。</p> <p>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1)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2)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3)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p> <p>(7) 碳排放监测计划</p> <p>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p> <p>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p> <p>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p> <p>(8) 碳排放结论</p> <p>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迁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制膜机熔融废气及结粒机熔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夜间不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固体废物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熔融挤出	废滤网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材料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p> <p>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p> <p>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p> <p>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迁建项目租用于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A 栋 1 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02	9.455	0	3.335	1.314	2.123	+2.021
	颗粒物	0	0.078	0	0	0	0.078	+0.078
	SO ₂	0	0.112	0	0	0	0.112	+0.112
	NO _x	0	0.170	0	0	0	0.170	+0.170
废水	COD	0.006	0.054	0	0.04	0.04	0.006	0
	NH ₃ -N	0.0006	0.005	0	0.004	0.004	0.0006	0
	总氮	0.0018	0.015	0	0.011	0.011	0.0018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6	48	0	15	15	6	0
	次品	0	55	0	0	0	0	0
	废滤网及滤渣	1	3.2	0	3	3	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8.02	24.12	0	0	18.12	0	-18.02
	废催化剂	0	0.5t/2a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经度：120.603135

纬度：27.51944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G1523甬莞高速835号童
之乐幼儿园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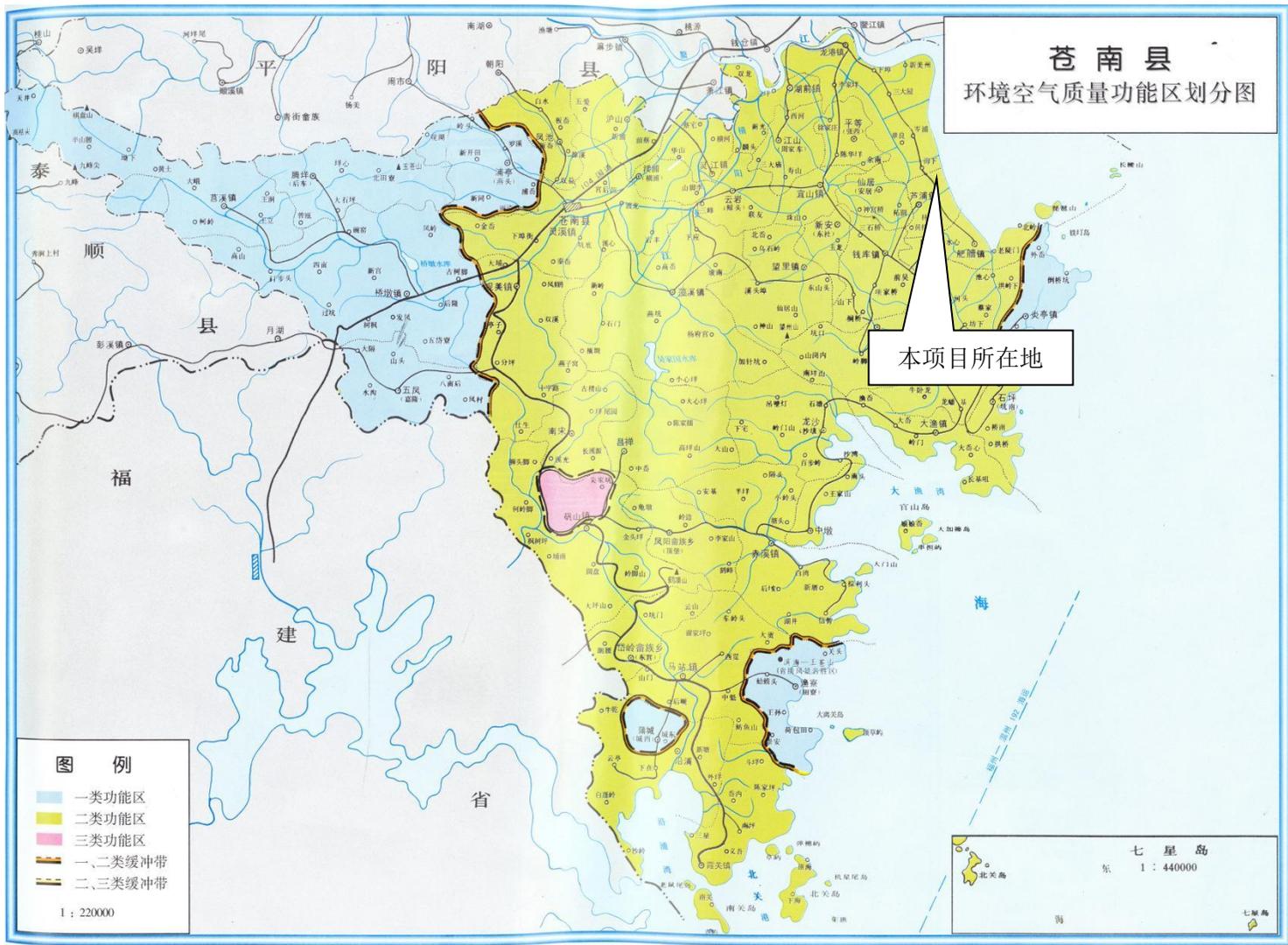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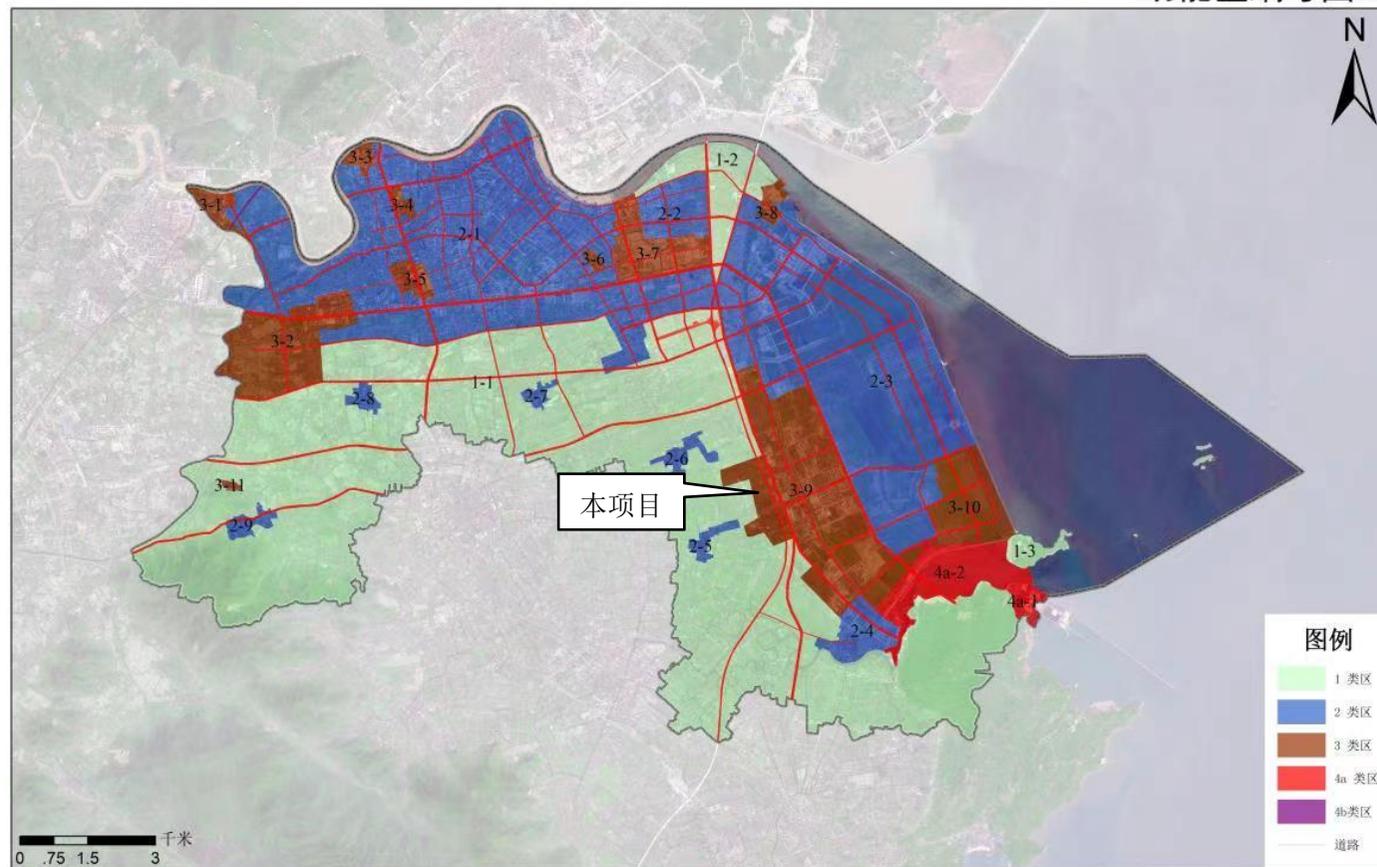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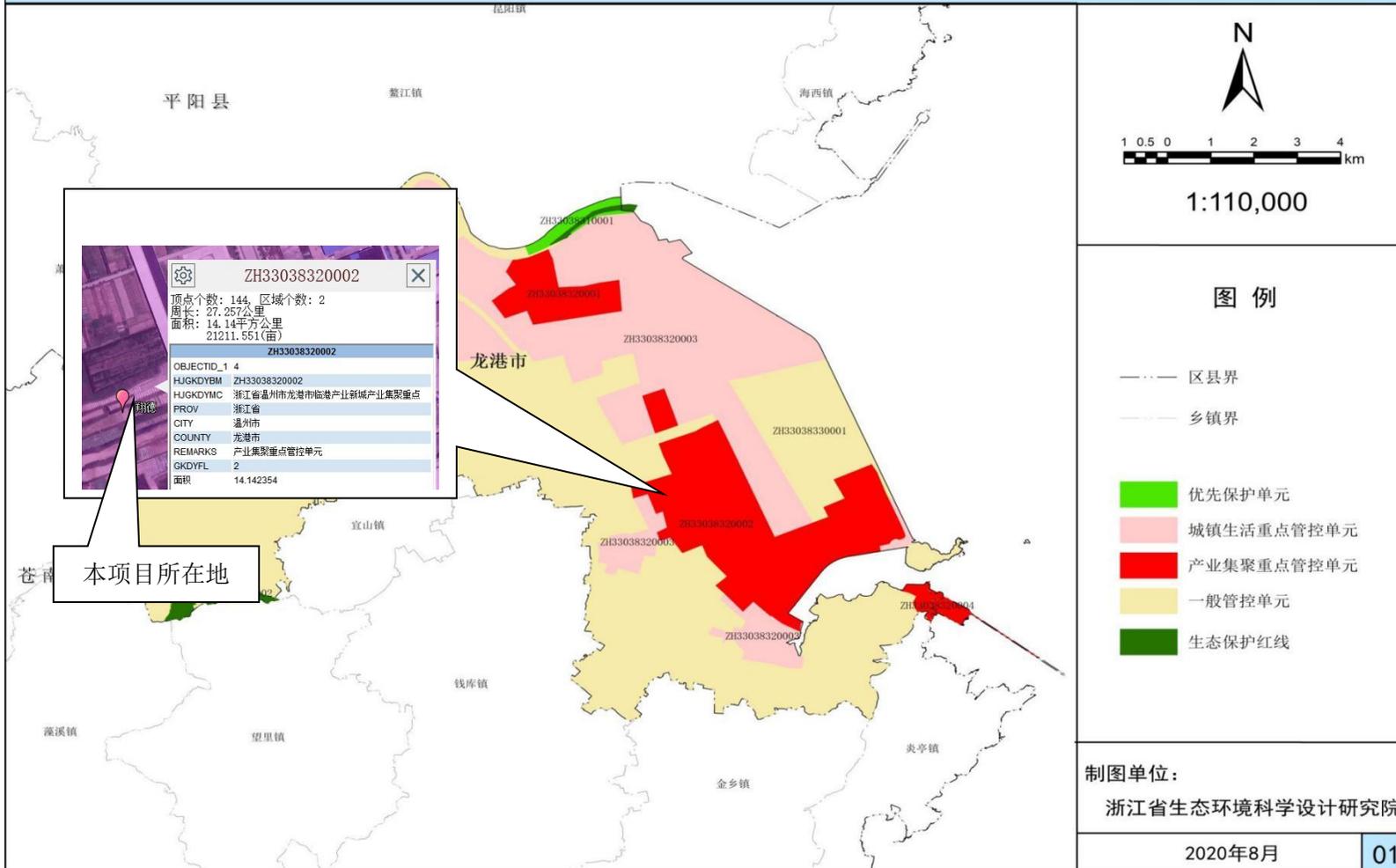
功能区编号图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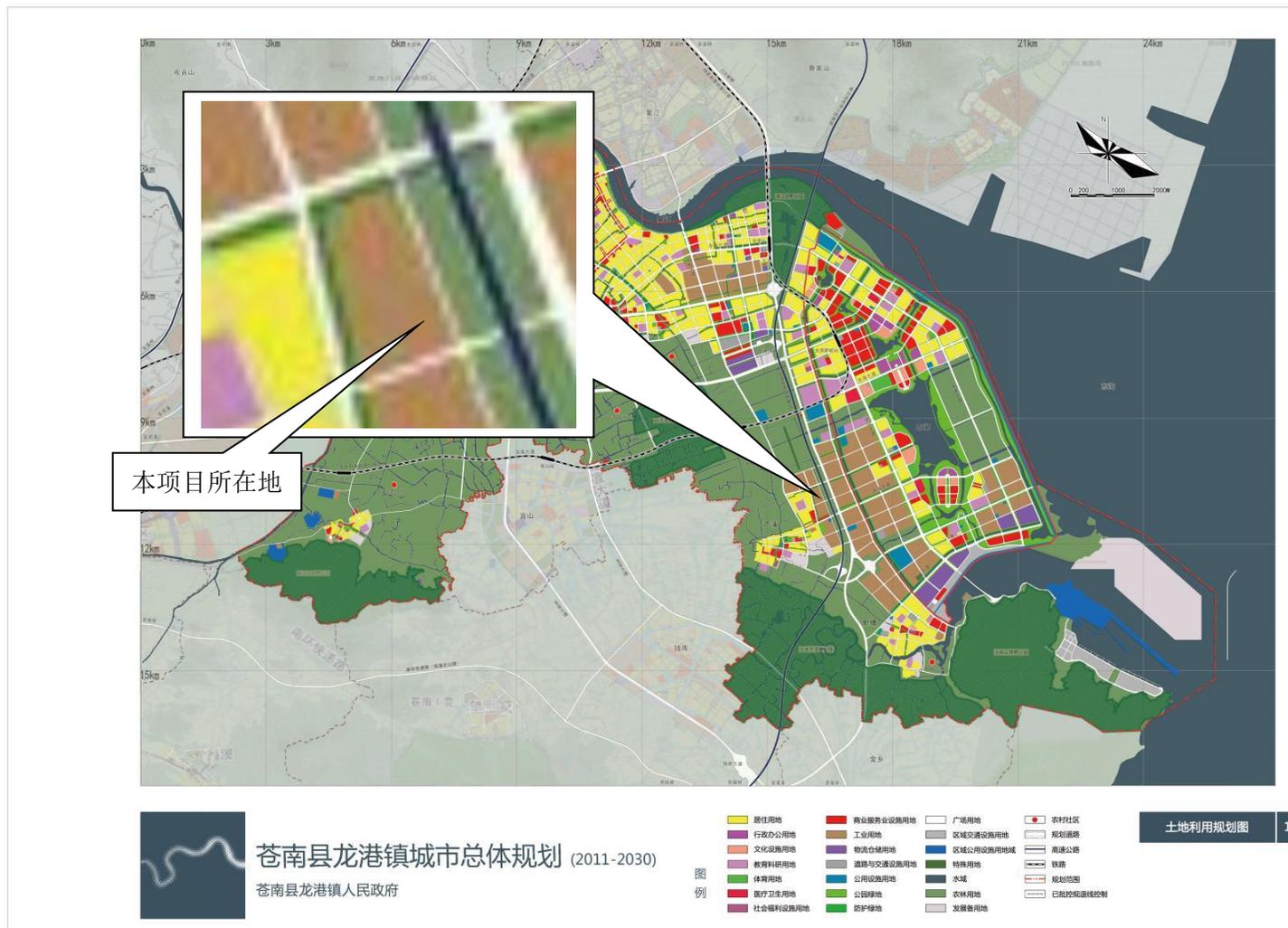
附图 7 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温州“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9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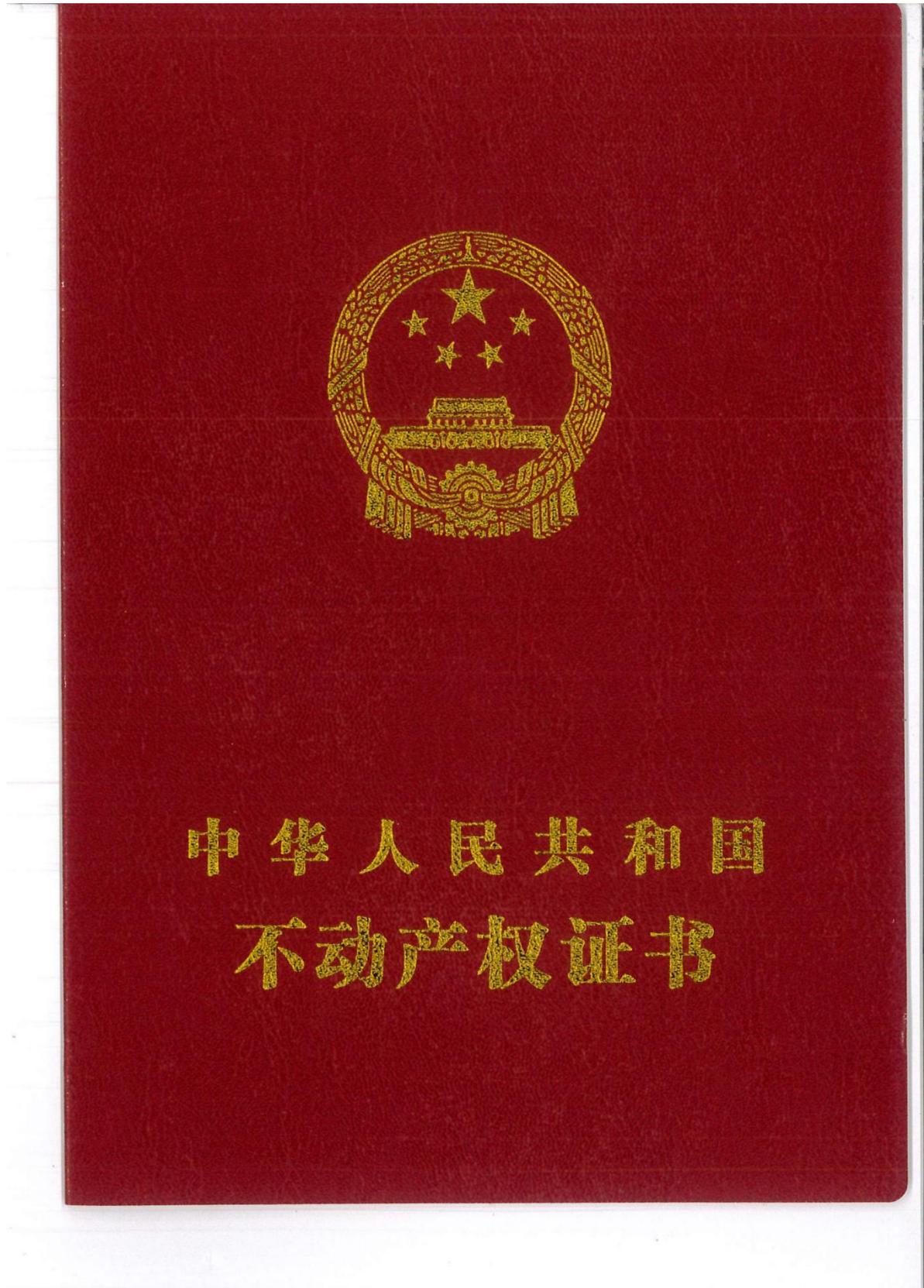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009541362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3120219051944292

浙 (2021) 龙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12149 号

权利人	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市芦浦工业功能区规划一路西侧、规划二路 东侧、发展路南侧、芦浦大道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3002145GB0108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2397.4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8月01日起2071年 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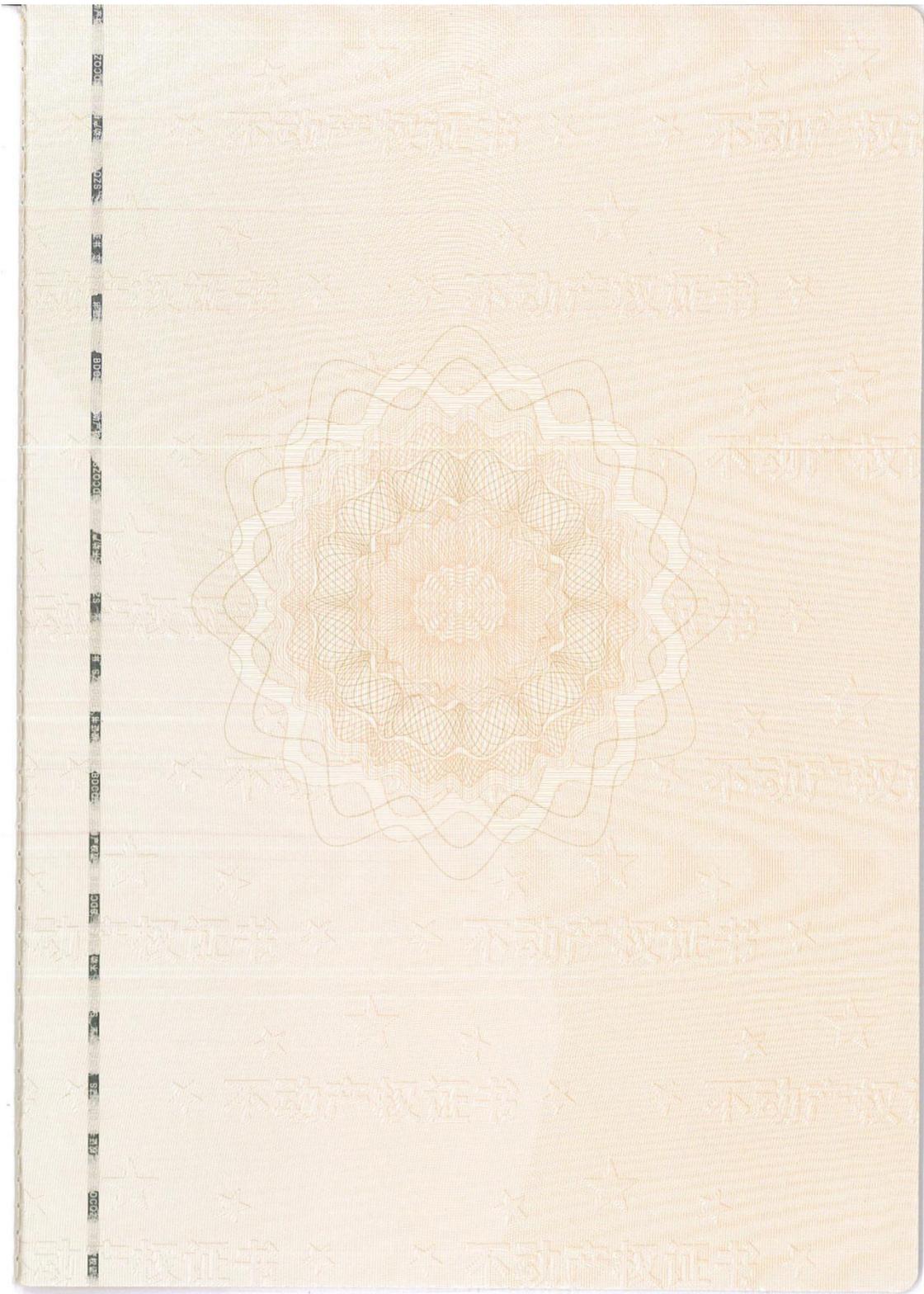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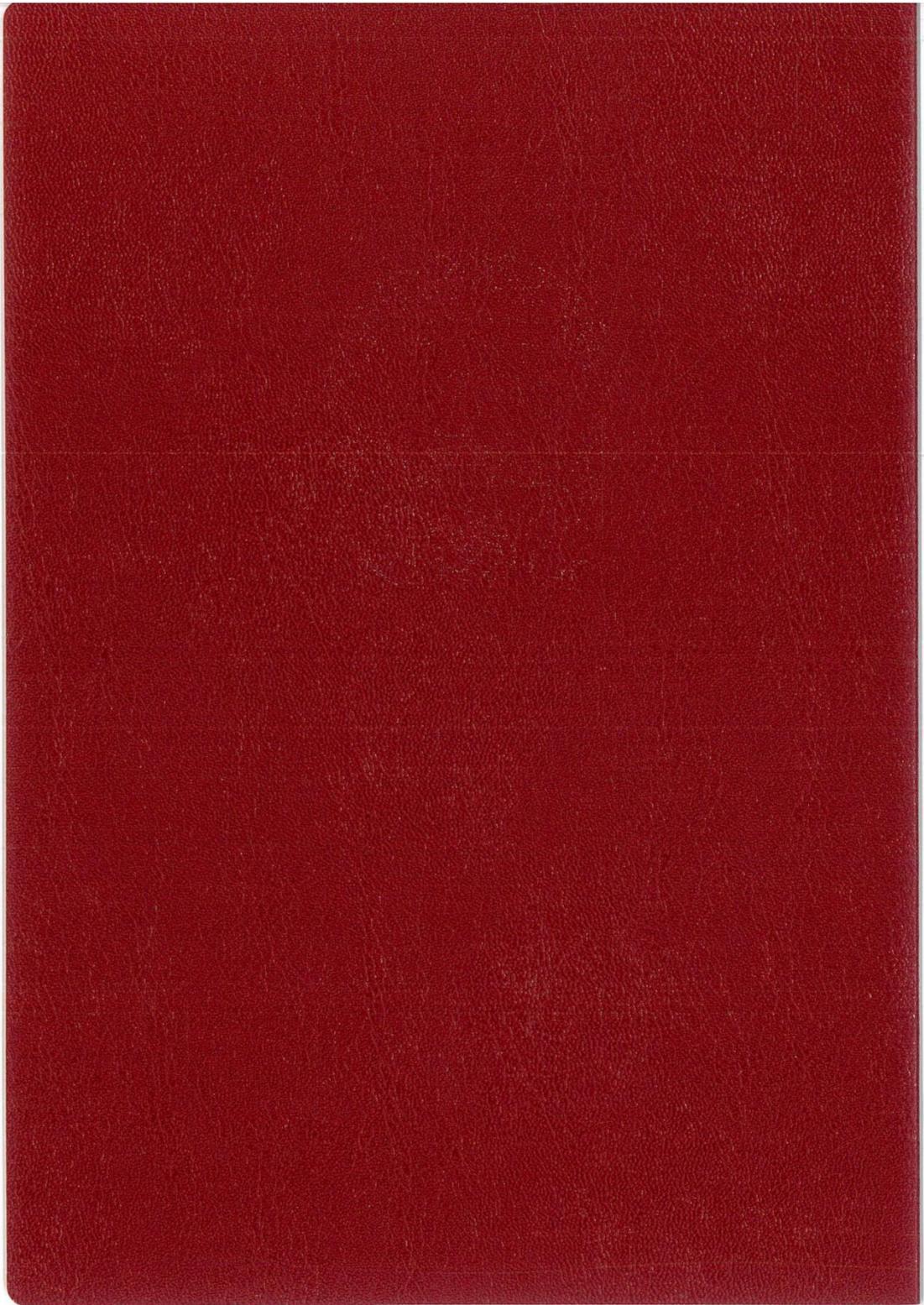
依据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在2021年11月1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8月1日之前竣工。

附图页



如果二维码不清晰，可通过浙里办查询附图





附件 3：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承租方：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诚德实业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0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座落：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 面积：10000 平方米，房屋质量：钢混泥土结构。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共 拾 年 零 月，出租方从 2024 年 7 月 0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2029 年 6 月 31 日收回。

承租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在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期限。

如承租人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满后，如出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三、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大写贰佰万元整），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四、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3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

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五、出租方与承租方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经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_____由违约方承担_____。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双方协商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出租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学佳

承租方（盖章）



地址：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学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苍建(2019)147 号

关于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苍南县龙港镇西河水深区块 A1-02-2 地块(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3554.7m²。主要以聚乙烯粒子、乳白母粒、开口剂、加工助剂等原辅料,通过配料、熔融塑化、挤出吹膜、冷却定型、拉伸、分切收卷等工艺新增一条生产线,形成年新增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

的扩建规模。具体生产规模、设备、工艺流程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等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投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其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营运期北侧厂界临世纪大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 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废水。

2. 项目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挥发性

有机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项目须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号）及相关行业整治要求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438t/a, 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扩建后全厂 VOCs 总量: 1.314t/a。

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苍环验（2018）022 号

关于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薄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薄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申请》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按照程序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噪声、固体废物），并进行了公示公告，形成验收意见，现将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薄膜建设项目选址于苍南县龙港镇西河水深村区块 A1-02-2 地块，租用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车间，公司为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聚乙烯粒子、乳白母粒等为原料，通过融化、挤出吹膜、挤出流涎等工序生产，生产聚乙烯薄膜，设计年生产 10000 吨聚乙烯薄膜。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两班制。目前实际塑料复合卷膜和塑料复合膜袋产能为 3000 吨/年，主要生产设施仍在继续跟进，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主要设备：大型立式拌料机 1 台、制膜机 1 台。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审批情况。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苍环批（2018）178 号）。

（二）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原材料包装袋，挤出筛网及过滤废渣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2、项目车间布局合理，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并采取相应隔声、消声等措施。3、废气、废水等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依法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三、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 8 日~9 日，项目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均达到项目目前产能（3000 吨/年）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情况

如下：

（一）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北侧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7~68dB(A)，夜间两次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结果均为 5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项目西侧、南侧测点噪声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62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6~5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验收结论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薄膜建设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固体废物、噪声方面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意在固体废物、噪声方面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

五、项目正式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储存场所，各类废物转移处置均应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要有专人管理，

落实好岗位责任制，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四) 废气、废水等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自主验收意见落实。

(五) 项目达到环评批复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整体验收。

六、我局仅对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事关工程质量、安全、消防、劳动卫生等事项，请业主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另行审批验收。

七、若你单位对本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提出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在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增加一条吹膜生产线,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投料、熔融、挤出吹膜及分切等, 扩建完成后预计新增年产 5000 吨聚乙烯薄膜, 全厂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 温环苍建(2019)147 号)。

(三) 投资情况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272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4%, 其中废气环保投资 6 万元, 固废环保投资 3 万元, 噪声环保投资设备 1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苍南县龙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投料口密闭，且原材料聚乙烯粒子以及助剂为绿豆大小的颗粒，故投料过程无粉尘逸散现象。结粒机破碎过程密闭，无破碎粉尘逸散现象。

本项目挤出温度控制在 $155 \pm 10^{\circ}\text{C}$ 左右，原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整个车间为独立密闭的生产车间，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制膜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四) 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线；筛网及过滤废渣、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废水水质指标 pH 值、COD_{Cr}、SS、BOD₅、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熔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最高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噪声测点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线；筛网及过滤废渣、废包装

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污染物总量控制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 VOCs 年排放量为 0.102 吨，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值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补充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更换活性炭和 UV 灯管，其数量、质量需满足实际废气处理量要求，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排气筒需达到规定高度，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环保设备标识牌标出名称、规格型号、处理风量、活性炭和 UV 灯管种类和数量、外形尺寸（长*宽*高）、治理单位名称等内容。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监管。

3、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浙江省有机废气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4、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处置，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等密闭包装暂存，避免二次散发污染，完善危废最终处置协议，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多层共挤 PE 薄膜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朱俊超 郑洁 陈峰
张皓 黄泳
李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龙行审环建（2023）94 号

关于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及 3.2 亿平方米高阻隔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 审批意见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及 3.2 亿平方米高阻隔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龙港市高科路 58 号（龙港市诚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A3 栋 1~3 层），租赁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以高密度聚乙烯粒子、茂金属聚乙烯粒子、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加工助剂、塑料薄膜、涂布液、天然气等原辅料，通过投料、熔融、挤出、吹膜、牵引薄膜、纵向拉伸、电晕、测厚、分切、涂布、烘干等工艺，形成新增年产 4000 吨 MDOPE 单一可回收薄膜生产线及 3.2 亿平方米高阻隔薄膜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TP）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2. 涂布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限值；熔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温环通〔2019〕57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改造；食堂参照执行《饮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热水在循环加热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适当补充即可。

2. 项目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主要为涂布、烘干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熔融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

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112t/a$ 、 $NO \leq 0.170t/a$ 、 $VOCs \leq 8.141t/a$ ，各项总量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

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6日

抄送：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8: 老厂区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0016550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耀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龙港翔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 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 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 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 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 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若私自处置,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 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赵敏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815118592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3800	38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4180元，(大写：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250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380元、危废运输费1300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月1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附件 9：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薄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4、我单位承诺投产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6、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盖章）：浙江翔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10：环评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关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